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15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亞倫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亞倫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並有各該判決附卷可稽，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此觀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即明。

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80年度

01 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  
02 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  
03 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再者，於同  
04 時有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不得易刑處分之情形  
05 者，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若  
06 受刑人請求將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則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  
07 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  
08 時，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司  
09 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又於同時有  
10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不得易刑處分之情形者，須  
11 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若受刑人  
12 請求將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則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  
13 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  
14 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司法院大  
15 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

16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  
17 中分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18 確定在案，此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19 卷可稽。其中附表編號1、2號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  
20 罪；附表編號3號所示之罪，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而本件  
21 聲請人之聲請，係經受刑人之請求而為之，此有臺灣彰化地  
22 方檢察署（執辛）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  
23 聲請書1份在卷可參，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  
24 罪，聲請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  
25 之刑，核屬正當。又受刑人所犯之罪，其中如附表編號1號  
26 所示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  
27 37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3月（共3罪）、1年1月（共49  
28 罪）、1年2月（共7罪）、1年4月（共3罪）、1年5月（共2  
29 罪）、1年6月、1年8月、7月（共210罪），定應執行有期徒  
30 刑5年確定；如附表編號2號所示之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 以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6月、1年6

01 月、8月（共18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嗣上  
02 開各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355號裁定  
03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確定；如附表編號3號所示之罪，  
04 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308號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  
05 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揆諸上開說明，本院定應執行  
06 刑，即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各宣告刑刑期總和之  
07 外部界限，及上開前定應執行刑刑期總和之內部界限，是依  
08 前揭規定，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09 核屬正當，並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暨考  
10 量各罪行為時間間隔、手段、所生危害與損害、犯後態度及  
11 受刑人對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從輕量刑等總體情狀綜合判  
12 斷，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  
13 3號所示之罪原雖得易科罰金，然與其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之  
14 其他案件併合處罰之結果，依上開說明，本院於定執行刑  
15 時，自不得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7 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巫美蕙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2 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許喻涵